

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自該法公布後，行政院國科會已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推動 3 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並編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說明我國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做為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參考。又，該會已規劃於本（101）年 12 月舉辦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將依會議結論形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本次會議將聚焦於 7 項具關鍵性、重大性及長期性之科技議題，包括如何解決臺灣科技（資通訊）產業困境、銜接上游學術研究與下游產業及面對臺灣科技人才危機等，並將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二、為有效協助畢業生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教育部已補助設置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產學媒合平臺；成立 12 所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推動跨校型技術研發與智財運用，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該部並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補助計畫」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等，主動配合產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期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落差。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部分不肖海關人員利用職權收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8）

黃委員就部分不肖海關人員利用職權收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為防範海關關員違法及提升機關聲譽，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強化貪瀆風險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機關弊失風險評估一覽表」及「機關風紀顧慮人員名冊」，即時掌握動態資料，持續列管，並加強後續防貪及肅貪等導正作為，防範發生風紀弊情。

（二）依據關稅總局「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訂定「複（抽）驗貨櫃作業暫行方案」，加強高風險業務稽查、會驗及複驗等工作。

（三）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各級主管對屬員經辦之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等進行考核，並以「關懷情、同理心」瞭解問題，避免同仁因經濟或家庭等因素，誤陷法網。

（四）加強管理中間業者，將貨物通關相關作業規定、流程及收費公布於網站，供商民隨時檢視，杜絕巧立名目及冒用海關名義詐財情事。

（五）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鼓勵檢舉不法。

二、法務部已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致力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致力於檢肅貪瀆、掃除黑金，亦設有「我爆料廉政專線」，若民眾對個案確實掌握具體情資，可向該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廉政機關及該專線提出檢舉，各該機關必依法偵辦，絕不寬貸。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創造長期照顧人力就業市場問題所提